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文仁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完全繳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24元（19,868元＋8,9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惟上訴人僅繳納500元，則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750元（2,250元－500元＝1,750元）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靜